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07日至2026年02月06日止。

第 8674510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28日

商 标

# 菲瑞柯

申 请 人 上海菲瑞柯水务有限公司

地 址 上海市奉贤区奉村路28号20幢2层

代理机构 河北加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0类：提供材料处理信息；锅炉制造；金属铸造；焊接服务；茶叶加工；废物和垃圾的回收利用；空气除臭；空气净化；水处理；能源生产